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51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14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15:00至2015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6月10日(即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亲自来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7.《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申请201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11.《关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八)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九)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十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十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十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十四)上市地点
(十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十六)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分别已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3月12日及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8)及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4)”。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6日,9:00—12:00;13:00—17:00
2015年6月17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张勇 熊维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转债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元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00元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申请201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0.00元
1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00元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0元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1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内容持股数: 委托公司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信息: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429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由于原总工程师云武俊先生已届退休年龄,故聘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亦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云武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粤高速A股20,043股,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日内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方智先生简历
方智,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

主要经历:
1982.09—1986.07 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1986.07—1988.08 湘潭市审计局工交审计科干部;1988.09—1991.07 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07—1995.04 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审计处干部;1995.04—1996.0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1996.09—1998.04 新粤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8.04—2003.02 新粤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03—2003.0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工作;2003.05—2015.5.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2014.12—2015.5.10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方智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5年5月2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函,海印集团已在2015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减持13,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减持后,海印集团仍持有554,518,144股海印股份,占海印股份总股本的46.8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30,000,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0.98%。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6日	18.17元/股	13,470,000	1.14%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在最近六个月内已累计共减持59,1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2,232	2.51%	16,232,232	1.37%
	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质押)	334,000,000	28.20%	334,000,000	28.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5,912	17.25%	204,285,912	17.25%
合计		567,988,144	47.97%	554,518,144	46.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海印集团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5-02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表决事项对应的股份数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路市场广场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市场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5月2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67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维持“12天富债”公司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与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一致。
●本次跟踪评级后,“12天富债”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12天富债”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55)进行了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4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信用评级后,“12天富债”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按程序推进中。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进行书面征询,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3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按程序推进中。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进行书面征询,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九华山风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5,0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6.424,278,82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李世平先生所持48,871股、傅建国先生